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高偉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6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信箱：AK9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050866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
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EG6NQ）

主旨：端午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05年5月11日廉預字第10505005890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時期，請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及8點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 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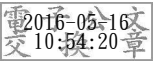


3822366787

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) 之「請託
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四、檢附端午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